

## 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
##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T2025041702

委托方(甲方)	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受托方(乙方)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	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1800号 9-3号厂房	受托方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号
联系人	宋立冬	联系人	张慧航
联系方式	18004425122	联系方式	17887108403

## 服务费明细(含税):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价(元)	数量	合计	备注
1	报告转化	1500	4	6000	-
总计(含6%增值税)		6000		-	-

## 服务条款:

## (一) 服务原则:

检测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件和测试资料、确认甲方根据检测方提供的试验委托单填写无误后,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检测服务,服务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证书/报告。乙方认为必要时,甲方应配合补送有关样品及资料,试验时间相应顺延。

## (二) 财务结算方式:

2.1 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,或实际完成的项目、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,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。超出本合同的项目,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,甲方予以书面确认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2 结算方式,本合同采用以下A种方式结算:

A. 测试前支付全部服务费用(100%)元(RMB),开展测试,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
B. 测试前支付(50%)\_/\_元(RMB)首付款,测试后支付(50%)\_/\_元(RMB)尾款,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
C. 测试后支付全部服务费用(100%)\_/\_元(RMB),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/数据。

乙方完成服务后,将相关的《收费通知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,甲方收到《收费通知单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,超期视为已确认。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,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6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、支票付剩余款项。乙方收到全款后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报告/证书。

2.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,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,并有权留报告、证书及相关资料。自逾期之日起,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,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。

## 付款信息:

收款单位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(税号:91220105MADC9XR10F)	开户银行	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
收款单位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号	账号	0710745011015200015593

委托方(甲方)  
(签字盖章)/日期受托方(乙方)  
(签字盖章)/日期